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0年6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4月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教學組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課程教學組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1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1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2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月20日114學年度第3次外語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2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簡稱本系）為增進大學部學生實務工作經驗，以達到學以致用、提昇就業競爭力之目的，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規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係指本系所開設「業界實習」或「職場實習」課程之校外實習，不包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
- 三、 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檢討實習成效，本系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會成員若干人，並由系主任兼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當年度的實習指導教師為當然成員，以及當年度實習班級導師及班代等共同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業界代表、學界代表或相關人士代表等列席，討論學生實習相關事項。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處理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前述項目經委員會審議、討論通過後，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四、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在學期間，在經認可之校外機構進行為期72小時且四週以上與本系相關之實習，成績及格方取得「業界實習」或「職場實習」二學分。

- 五、 本系主動透過公民營機構、校友會、產學合作機構等，藉引薦、交流與洽談方式，徵詢優質企業以開發實習合作機會。實習場所則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專長學習之機構作為實習單位，並應取得實習單位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實習合約書。
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該機構亦須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合格，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 六、 實習合作機構評估：各系(所)應於實習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送所屬之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進行媒合、簽訂實習合約、制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等後續作業，並於實習開始前完成前述作業。第一次合作機構，應進行實地評估；第二年若繼續合作，亦需進行紙本資料或視訊評估工作。
- 七、 本系於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說明會，並將工業安全與衛生、勞基法及實習規範、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等基本議題納入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行前說明會相關紀錄應送教務處備查。實習報到前，學生應向本系申請，並填寫校外實習申請表(線上)，學生應自行加辦意外保險；若學生實際實習內容如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依據勞動基準法學生與實習機構間屬於僱傭關係，應請實習機構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並明訂於實習合作契約中，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並將保險佐證資料送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備查。
- 八、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指導教師之選定，需於實習科目開設之前一學期停課前二週內確認實習指導教師，並同時繳交實習生資料檔及實習計畫書、實習合約書、實習機構資料，必要時得申請延緩，但最晚需於正式實習之該學期開學第一週前繳交，且每位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不限。
- 九、 實習指導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負責不定期訪視所屬學生，必要時與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
- 十、 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場所，須服從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指導專家之指導。
- 十一、 學生實習期間，如因事或因病無法參加實習，須向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專家及本系辦理請假手續。
- 十二、 實習學生實習完成後須撰寫「實習報告」及參與系上成果發表會。學生校外實習成績的評分標準，指導老師為成果發表會 40%、實習報告 60%；實習機構為出勤情況 50%、

實習技術及成效 50%，由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指導教師分別負責考核，成績各佔 50%。

- 十三、學生如未參加校外實習，實習時間不足或實習成績未達六十分者，須再實習至通過為止。如因特殊原因，可經實習指導老師同意，中途更換實習機構，但其已實習日數不予承認。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學生校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費、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補助。
- 十五、在校同時修習部分校外實習課程及其他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 十六、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該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做成紀錄，送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之處，得依據教育部及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